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

相 對 人 正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原審聲請拍賣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委託伊運送提單編號分別為CTAOSG N0000000、TAOSGN0000000、TAOSGN0000000之3筆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由臺中運送至越南，系爭貨物至越南後，因相對人扣留系爭貨物之載貨證券，收貨人無法提領貨物、交還貨櫃。雖抗告人多次催告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致貨物寄倉期間至107年9月10日止已產生倉租、貨櫃延滯費、吊櫃、卸貨、文件費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319元，惟系爭貨物價值僅39萬3,496元，顯不足抵償寄倉費用，乃依海商法第51條第3項聲請拍賣系爭貨物。

(二)原裁定以系爭貨物所在地在越南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認為原裁定法院就聲請事件無管轄權，然非訟事件法第72條係指「抵押物拍賣事件」，適用於以確保債務清償為目的，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物或權利設定之物權，與本件「運送物拍賣事件」不同，自無可比附援引，爰聲請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3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

第249條第1項第2款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經查：

(一) 按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，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，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，並通知受貨人。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，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，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。運送人對於前二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，於扣除運費或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後提存其價金之餘額：一、不能寄存於倉庫。二、有腐壞之虞。三、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。海商法第51條第3項所定貨物拍賣事件，由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。海商法第5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3條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係依海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系爭貨物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3條規定即應由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；且抗告人具狀敘明系爭貨物係自臺中運送至越南，目前存放於越南胡志明卡萊港，有原告民事聲請拍賣狀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、27頁），則系爭貨物之應受領地即為越南，依前開規定本院顯無管轄權。

(二) 又越南為外國屬境外之地，本院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等規定裁定移送他法院，揆諸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基於相同法理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抗告人雖主張本件非屬抵押物拍賣事件，非由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其管轄，原裁定以上開規定駁回顯有違誤云云。惟查：

1. 按稱動產質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，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民法第884條定有明文。是抗告人係因兩造運送契約而占有系爭貨物，並依海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得就系爭貨物聲請拍賣，並就運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得先為受償，性質上與質權類似，則原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認應由拍賣物所在

地之法院管轄，並非無據；況本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3條規定其管轄，本院亦無管轄且無從移送他法院，已如前述，則結論與原裁定並無不同。

2.至原告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海字第1號裁定認可裁准運送物拍賣云云。查原告所提上開裁定並未敘明其管轄權之依據，亦無從認定與本件事實背景相符，自無從比附援引。

(四)茲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不能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寶霞